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3 學年度第 19 次 主管會報記錄

開會時間：94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開會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黃校長碧端

紀錄：林靜慧

出 席 者：鄭教務長德淵、黃學務長翠梅（陳秘書阿令代）、曾總務長旭正、成主秘群豪、紀主任茂嬌、王主任明洲、張代館長蓮珠、陳組長賢錫、楊組長美莉、毛組長福銘、何組長蕙林、蔡組長春風、盧組長美嬌、方小隊長俊卿、黃組長俊錫、吳組長正儀、莊組長耀隆、陳秘書仙明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(略)

一、主席結論三：有關公務車接送同仁上下班時可否順道接送同仁小孩至南科國小，家長可補貼油錢及加班費一事，請總務處研議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考量 1. 小孩在公務車上無專人管理保護，若在車上嬉戲發生意外，司機人員難以承負其責任。2. 司機上班時間預估約要再提早半小時（約要七點以前由本校出發），因這是長期性的，將會造成司機人員沈重負擔，另若有小孩無法準時上車將會影響同仁上班時間。3. 此事似非公務，若用公務車接送處理，而由司機有所收益，是否妥適。建議由該家長聯合自行雇車接送，責任明確，若學校可酌予補助，應對其更有實質助益。

本次決議：請總務處協助同仁自行聯合雇車接送小孩上學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已洽問本校常租用之租車公司，並將公司聯絡資料及詢問結果告知同仁。

二、主席結論四：音樂學院期初考試借用演藝廳可比照期末考試，給予（含假日）十日控留時段，收取 6 折場地費。另請營繕組評估一學期幾場以上的畢業演奏開始收取場地費，演藝廳場地租借辦法請總務處再作檢討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期初考試給予含假日十日控留及取 6 折場地費乙節，遵照辦理。另畢業演奏加收場地費乙節，尚在評估檢討中。

本次決議：演藝廳借用如屬會考性質，則收冷氣費，不收場地費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並自本學期開始施行。

參、各處、館、室、組業務報告：(略)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修訂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海報徵集及管理要點」第二條一案，請討論。(圖)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詳[附件](#)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大門前被豪雨所沖刷滑落土石，請聯繫縣府儘速派員清理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已洽官田鄉公所處理中。

二、為因應開學後對大教室需求，原訂暑假期間在北畫廊裝修二間大教室案，請儘速處理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預定8月30日開標。

三、圖書館反映5F照明採光窗臺滲漏水一事，請毛組長會後實地查看研議改善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已勘查並洽廠商處理中。

四、本校作為空中英語教室語言教學網站電台提供服務時，請E-mail教職員工生多加利用。(圖、電算中心)

◎執行情形：目前主機已備妥，進行相關安裝及測試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柒、散會：16時30分